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42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臆夙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497
6、297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臆夙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告訴人兼同案被告康明坤、林碧連係夫妻（康明坤、林碧連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結），被告陳臆夙係林碧連之房客，且與張香君同住在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號租屋處（下稱本案租屋處），雙方前有租屋糾紛，於民國112年2月3日10時許，康明坤、林碧連至本案租屋處確認被告是否搬離，於上址6樓見加壓機漏水，便決定拆卸回去修理，斯時被告聽見聲響，遂命張香君上樓查看，張香君將手機開啟視訊通話功能後掛於胸前，前往上址6樓察看，林碧連見張香君詢問其「住於幾樓？」、「與何人同住？」等問題，被告見狀透過手機要求張香君返回5樓租屋處，張香君旋即關閉手機錄影功能下樓，康明坤、林碧連緊隨其後，雙方在5樓租屋處門口發生爭執，被告待張香君進入本案租屋處後，欲關門阻止康明坤、林碧連進入，康明坤遂徒手拉住本案租屋處鐵門阻止陳臆夙關門，林碧連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抓傷張香君左手前臂，致張香君受有左上肢挫傷之傷害，張香君掙脫後隨即進入租屋處陽台內，並開啟手機錄影，被告、康明坤、林碧連3人，均基於傷害之犯意，發生拉扯（被告傷害康明坤部分，經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致林碧連受有右手瘀傷之傷害。因認被告陳臆夙涉

01 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
05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06 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
07 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
08 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
09 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
10 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又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12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有明
13 文。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14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15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16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7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告訴
18 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
19 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蓋告訴人因為與
20 被告常處於對立立場，其證言的證明力自較一般與被告無利
21 害關係之證人證述薄弱。從而，告訴人雖立於證人地位而為
22 指證及陳述，縱其指述前後並無瑕疵，仍不得作為有罪判決
23 之唯一依據，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亦
24 即仍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證言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
25 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所謂補強證
26 據，參考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自白補強法則的意旨，
27 非僅增強告訴人指訴內容之憑信性而已。當係指除該證言指
28 述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
29 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仍須
30 因補強證據與待補強之證言相互利用，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
31 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15號判決意

01 旨參照)。

02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林碧連檢察事務
03 官詢問中之指述、林碧連提出之受傷照片為其主要依據。

04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因租屋糾紛與康明坤、林
05 碧連發生爭執，惟否認有與林碧連發生拉扯，及傷害林碧連
06 之犯行，辯稱：當時是康明坤拉我的雙手，把我從客廳拖到
07 陽台，林碧連拉我的頭髮導致我跌倒，我有伸手擋林碧連，
08 但我沒有打林碧連等語（見本院卷第271至273頁），經查：

09 (一)告訴人林碧連關於本案發生經過歷次供述如次：先於112年4
10 月1日警詢中供稱：我與康明坤於112年2月3日前往本案租屋
11 處，是為了確認被告是否已經搬離，按門鈴無人回應，見加
12 壓機漏水，便決定將其拆卸後帶回去維修，在拆除加壓機
13 時，張香君上來查看，經張香君允許我才進入本案租屋處，
14 進去後聽見被告在罵張香君，我與康明坤便迅速退出，被告
15 衝出來甩我耳光，我並沒有反擊，也沒有用手抓被告等語
16 （見偵字第24976號卷第29頁）；於112年6月14日檢察事務
17 官詢問時稱：當天我有至本案租屋處頂樓，聽見被告叫我進
18 來，經張香君允許後進入本案租屋處，聽見被告在罵人，我
19 與康明坤旋即退出至門口，被告衝出來抓狂打我耳光、並用
20 腳踢我腹部、右手等語（見偵字第24976號卷第80頁、偵字
21 第29707號卷第11頁）；於112年6月28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22 稱：當天是被告先打我耳光，再用腳踢我肚子、第二次踢到
23 我的手、第三次他要踢我的時候重心不穩倒在地上等語（見
24 偵字第24976號卷第103頁）；同案被告康明坤於112年4月1
25 日警詢時則供稱：當天被告跑出來要打林碧連，林碧連抓住
26 被告的手不讓她打，張香君也有踢我們，但我跟林碧連完全
27 沒有碰到張香君，只有閃躲而已等語（見偵字第24976號卷
28 第21頁），由此可知，無論是告訴人林碧連或同案被告康明
29 坤在第一次警詢時，均未提及被告有何傷害告訴人林碧連右
30 手之事實；又告訴人林碧連雖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起，均稱
31 有遭被告踢擊右手，然此與同案被告康明坤第一次警詢中所

01 述，踢人的是張香君等語相佐，況若告訴人林碧連確遭被告
02 如此嚴重攻擊，卻未立即驗傷、提告，反而係於112年6月14
03 日下午14時23分以被告身分接受檢察事務官詢問後，旋即於
04 同日下午15時19分以告訴人身分提出告訴，與常情有違，則
05 告訴人林碧連稱有遭被告陳臆夙踢擊右手前臂之指述顯有瑕
06 疵，是否可採已屬有疑。

07 (二)次查，告訴人林碧連雖具狀稱卷內所附其右手前臂瘀傷之照
08 片，係於112年2月3日遭被告踢傷所致，為就醫後所拍攝之
09 照片，然迄本院審理時均未提出就醫證明；且告訴人林碧連
10 提出之傷勢照片拍攝時間為112年2月6日（見偵字第29707號
11 卷第14至15頁），距離事發已有相當時日，是否確係被告踢
12 擊或拉扯所致，亦屬有疑，則被告是否有踢擊或拉扯告訴人
13 林碧連右手前臂，致其受有右手瘀傷之傷害，除前述告訴人
14 林碧連有瑕疵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證據可茲補強。

15 (三)再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我記得告訴人林碧連有
16 拉我頭髮，我的手在擋她（見本院卷第272至273頁）；告訴
17 人林碧連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亦供稱：我有拉到被告頭髮
18 （見本院卷第72頁）；證人張香君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具結
19 稱：我有看到告訴人林碧連拉被告的頭髮撞牆，當時被告有
20 反抗，但手有無動作我忘記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44、151
21 頁）；又經本院勘驗現場錄影畫面（如附件一、二）及康明
22 坤、林碧連於本院準備程序之陳述（見本院卷第70至72頁）
23 可知，同案被告康明坤確有於上開時、地，抓住躺在地上的
24 被告雙手，並將其往門外拖去；而被告提出之中國醫藥大學
25 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則記載，被告受有四肢多處瘀挫傷、頭
26 部挫傷等傷害（見偵字第24976號卷第43頁），是以被告有
27 於上開時、地，遭康明坤、林碧連共同徒手攻擊，並受有上
28 開傷勢等情，應堪認定。是以在康明坤、林碧連先出手攻擊
29 被告的過程中，被告出手抵抗，可能在雙手或雙腳揮舞當
30 中，無意間造成告訴人林碧連之傷勢，或可能是三人糾纏
31 時，互相被他人拉扯所致。則告訴人林碧連所受右手瘀傷之

01 傷害縱係遭被告手腳、肢體碰觸所致，亦應認被告係為防衛
02 來自康明坤、林碧連之攻擊，以免繼續受害，且告訴人林碧
03 連傷勢輕微，亦難認被告有逾越保護自己人身安全之必要程
04 度，縱使因而導致告訴人林碧連受傷，亦屬正當防衛，且未
05 過當，依刑法第23條之規定，屬於不罰之行為。

06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以使本院形
07 成被告陳臆夙有公訴意旨對林碧連傷害罪犯行之心證。從
08 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陳臆夙犯罪既屬不能證明，
09 自應為被告陳臆夙有利之認定，而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10 六、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
11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訴上開犯
12 行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揆諸前開說
13 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世豪、蔡明儒到庭執行
16 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

19 法官 郭勁宏

20 法官 許翔甯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5 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8 書記官 陳慧津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30 **【附件一】**

(壹) 陳臆夙準備程序庭呈之影像光碟

(一) 37CFAE43-F12E-4B57-87E9-12D14B22FBA4. mp4檔案：該檔案長約18秒，為彩色畫面，有收音，但未標示年月日時，無法辨識錄影時間，勘驗結果如下：檔案一開始影像係於一公寓之陽台前處，此時可見一名身著橘色上衣、紫色長褲女子（下稱A女）躺在地上，A女之雙手則被1名身著黑色上衣、長褲之白髮男子（下稱B男）抓住並往門外拖去，A女不斷掙扎並喊叫稱「救命啊、救命啊、他要殺我...，他要把我拖出來...」等語，期間並有在場之身著桃紅色上衣、深色長褲女子（下稱C女）稱「不要拉她...不要拉我」等語，接著A女即被拖至門外樓梯間，於18秒許檔案結束。。

【附件二】

(貳) 偵字第24976號卷後附證物光碟

(一) 03. mp4檔案：該檔案長約41秒，為彩色畫面，有收音，但未標示年月日時，無法辨識錄影時間，勘驗結果如下：檔案一開始影像係於一公寓之樓梯間前處，此時可見一名身著橘色上衣、紫色褲子、赤腳女子（下稱A女）坐在地上，A女之雙手則用力拉扯1名身著米白色外套、深色上衣、長褲之男子（下稱B男）之外套、上衣，A女並不斷哭喊嘶吼道「救命啊、救命啊、救命啊...」等語（其餘話語聽不清楚），起初B男雙手有握住A女雙手欲扯回衣服並稱「手放開，打人喊救人...」，而一旁未入鏡之女子（下稱C女）則一直對A女說「你的手放開、手放開、你要打人還喊救命...」，期間C女亦先後握住B男的手並叫B男將握住A女的手放開，B男遂拉住自己衣緣欲拉回衣服。待A女放開B男衣服後，B男隨即後退，A女則繼續坐在地上，雙手環膝哭泣嘶喊「...大家一起去死啦，說我4年的房租未繳啦...去死算了啦」等語（其餘話語聽不清楚），隨即A女欲起身，檔案結束。